

ETrade_Inst_06/2025

受理时间

特别提示：1.请在填表前仔细阅读拟购公募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基金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提示书》，以及《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分类说明》、《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用户隐私政策》和本表单后的各项条款。2.请用黑色或蓝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如有选择项，请在□或○内划√，任何涂改请加盖公章或签字证明。3.请详细、准确、全面填写下列信息，以确保您的相关权益。

基金账户名称

基金账号

交易账号

请勾选所需办理业务类型并填写相应信息：

☐ 电子交易方式申请：☐ 开通（本单位已阅读并接受《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机构电子交易业务条款》）☐ 取消

☐ 设定电子交易模式：☐ 单人审核模式☐ 双人审核模式☐ 无审核模式
(审核模式是指该基金账户下的电子交易申请需由具备审核权限的操作员进行审核，方可成功提交申请。选择单人审核模式"须至少指定一名交易员和一名审核员，每笔交易申请只能由一名审核员进行审核；选择"双人审核模式"须至少指定一名交易员和两名审核员，每笔交易申请需由两名审核员共同进行审核；选择"无审核模式"须至少指定一名交易员，每笔交易申请无需进行审核。)

☐ 新增操作员账户
(交易权限指操作员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业务申请指令；审核权限指在审核模式下，操作员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审核交易员提交的业务申请指令；查询权限指操作员在电子交易系统查看或获取账户及交易相关信息。)

操作员姓名	公司邮箱	手机号码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权限设置
						☐ 交易权限 ☐ 审核权限 ☐ 查询权限
						☐ 交易权限 ☐ 审核权限 ☐ 查询权限
						☐ 交易权限 ☐ 审核权限 ☐ 查询权限

☐ 修改操作员信息（请填写所需修改项目的完整信息）

被修改操作员			修改项目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公司邮箱	手机号码	权限设置
					☐ 交易权限 ☐ 审核权限 ☐ 查询权限
					☐ 交易权限 ☐ 审核权限 ☐ 查询权限

☐ 停用操作员账户

停用操作员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 解锁/重置登录密码

操作员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设置类型
			☐ 密码解锁 ☐ 密码重置

投资者声明与签署：

1.本单位确认已详细阅读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所管理或代理销售的公募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基金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提示书》、《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用户隐私政策》以及本表格所有（包括背面条款），并接受上述文件中载明的所有法律条款。2.本单位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并保证所提交文件、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且来源合法。如涉及个人信息来源为第三方个人，本单位也已获得其关于处理其个人信息的充分授权同意。本单位已提醒该第三方事先阅读并确保该第三方知悉《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用户隐私政策》，并已特别告知该第三方贵司将如何根据规定处理其个人信息。如本单位提供的文件、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化，将及时书面通知贵司。并且，如因本单位未尽到上述职责导致贵司产生任何责任的，本单位将补偿贵司的一切损失。3. 本单位投资基金（发起式基金除外）时，不通过一致行动安排变相突破“单一投资者持有单只基金份额不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的监管规定。

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负责人签章

机构账户经办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销售单位填写

登记单位填写

投资顾问 经办人

录入员 复核员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机构电子交易业务条款

第一条 释义

除非本电子交易业务条款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电子交易：是指通过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站或指定的域名地址，以符合本电子交易业务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的基金交易活动。
2. 投资人：指依照本公司所管理或代理销售的公募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信托契约、基金说明书的规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电子交易的投资者。本电子交易业务条款中指已在本公司开设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
3. 基金账户：指基金注册登记人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本公司所管理或代理销售的公募基金的基金份额、份额变动情况及基本资料的账户。
4. 交易账户：是指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通过本公司买卖本公司所管理或代理销售的公募基金的基金份额及份额变动情况的账户。
5. 操作员账户：是指投资人指定的业务经办人员在本公司开立的用于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账户。
6. 认购：是指公募基金募集发售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7. 申购：是指公募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8. 赎回：是指公募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后的存续期内，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人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9. 转托管：是指投资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从一个销售机构的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个销售机构的交易账户的行为。
10. 转换：是指基金存续期间，投资人将其原持有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11. 撤单：是指投资人可在申请当日交易时间截止之前，撤销当日交易类业务的申请。
12. 基金份额资产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
13. T日：是指本公司确认的投资人提交有效申请的工作日。
14. T+n日：是指T日后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15.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的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16. 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是本公司向客户履行适当性职责的一个环节，其目的是使本公司所提供的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与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相匹配。问卷旨在了解投资人可承受的风险程度等情况，借此协助投资人选择合适的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类别，以符合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
17. 有效划款凭证：能够证实投资人在申购截止时间之前足额划付申购资金的凭证（投资人需在申购申请当日上传前述划款凭证）。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本电子交易业务条款所述电子交易服务的内容包括认购、申购、赎回、转换、撤单、分红方式变更、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更新、密码重置及相关信息查询等。
2. 本电子交易业务条款项下的电子交易服务本公司不收取服务费用。但投资人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行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基金说明书和信托契约的有关规定缴纳相应的费用。

第三条 风险提示

1. 投资人自愿申请使用本公司电子交易系统，并被认为是已经完全了解电子交易的风险，并能够承担由此可能带来的损失，并且表明对上述损失不向本公司追索。
2. 本公司已最大限度地采取了合理措施保护投资人资料 and 交易活动的安全。尽管如此，本着对客户负责的态度，本公司在此郑重提示投资人进行电子交易仍然存在风险，该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 互联网是全球公共网络，并不受任何一个机构所控制。数据在互联网上传输的途径不是完全确定的，可能会受到非法干扰或侵入。
 - (2) 在互联网上传输的数据有可能被某些未经许可的个人、团体或机构通过某种渠道获得或篡改。
 - (3) 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繁忙出现延迟，或因其他原因出现中断、停顿或数据不完全、数据错误等情况，从而使交易出现延迟、中断或停顿。
 - (4) 互联网上发布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分析、预测性的参考资料）可能出现错误并误导包括投资人在内的投资者。
 - (5) 投资人的电子交易身份可能会被泄露或仿冒。
 - (6) 投资人使用的计算机可能因存在性能缺陷、质量问题、计算机病毒、硬件故障及其他原因，而对投资人造成的交易时间或交易数据造成影响，给投资人造成损失。
 - (7) 由于投资人的计算机应用操作能力或互联网知识的缺乏，可能对投资人的交易时间或交易数据造成影响，因此给投资人造成损失。
 - (8) 因投资人自身的疏忽造成账号或密码泄露，可能会给投资人造成损失。

第四条 投资人承诺

1. 投资人已经了解并完全理解使用电子交易可能遭受的风险，并自愿承担该种风险及其可能导致的损失，并且表明对上述损失不向本公司追索。
2. 投资人在进行电子交易之前，已经详细阅读了本电子交易业务条款中包括本公司免责条款在内的所有条款，并已准确理解其含义。
3. 投资人确认已详细阅读并理解、接受本公司所管理或代理销售的公募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信托契约、基金说明书、业务规则的所有内容及规定等资料。投资人自愿通过本公司的电子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业务，并承诺上述业务视同投资人亲临本公司柜台办理。
4. 投资人保证用于投资本公司所管理或代理销售的公募基金的资金来源合法，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资人承担。
5. 投资人保证所输入的信息真实、准确和有效并对此承担责任，如有变化，投资人应及时变更相关资料。因投资人未能及时变更有关资料所可能导致的损失由投资人承担。
6. 投资人承诺独立使用本电子交易业务条款规定的电子交易服务，不与他人共享；投资人不利用该系统从事基金代理买卖业务并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7. 投资人确保其用于电子交易的设备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对于因投资人的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等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8. 投资人应自行承担其账户信息和密码的保密义务。投资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其账户信息和密码，不应将密码记载在任何他人可以看到的载体上，不应将账户信息和密码告知任何未经授权第三方（包括投资人的雇员），并应定期更换投资人的密码。
9. 投资人确认，凡是使用投资人密码所进行的一切交易申请，均被视为投资人亲自办理的有效交易申请。投资人由于自己疏忽或其他原因而致使密码失密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己承担，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投资人在发现或有理由认为存在未被授权的人正在或可能使用其账号、密码时，应立即与本公司联系，投资人承诺采取相应的保护、防范措施。

11. 投资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攻击本公司网络或破坏本公司系统，否则承担由此给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12. 投资人对其各项交易申请活动的结果承担全部责任，承诺偿付任何因其违约而使本公司遭受的损失。
13. 投资人不得将本电子交易业务条款项下的权利或义务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五条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承诺

1. 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并愿意受本电子交易业务条款的所有条款的约束。
2. 本公司提供的电子交易系统的系统安全、数据备份和故障恢复措施符合监管机关的规定。
3. 对投资人的电子交易，本公司对相关电子数据进行保留并作为投资人交易行为的证明。本公司对投资人的账户资料、交易申请事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投资人许可，本公司不得透露投资人在本公司登记的任何资料。但本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关司法机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要求，以及本公司或/及集团内部用途而提供投资人的有关资料不在此限。

第六条 特别提示

1. 投资人开通电子交易服务，需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同时阅读并接受《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机构电子交易业务条款》；投资人取消电子交易服务，也应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申请。
2. 设备提示：投资人应具备电子交易所必需的设备。
3. 密码提示：投资人在登录电子交易和进行电子交易时必须录入账户密码。
4. 交易提示：投资人网上提交的交易申请，以本公司的系统记录为准。
5. 交易受理时间提示：T 日交易申请的受理截止时间为 T 日 15:00。T 日 15:00 以后提交的交易申请，视为 T+1 日的申请。申请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载时间为准。
6. 本公司为投资人开通的电子交易服务方式，以实际提供的为准。当电子交易服务方式无法进行时，投资人应通过柜台或本公司合作伙伴提供的其他方式进行交易和信息查询。
7. 操作员账户信息提示：投资人提交的操作员账户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将可用于接收电子交易申请信息的系统反馈，如发生变更，请务必提前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

第七条 免责条款

因下列情形导致投资人损失的，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1. 因地震、火灾、台风及其他各种不可抗力引起停电、网络系统故障、电脑故障。
2. 因电信部门的通讯线路故障、通讯技术缺陷、电脑黑客或计算机病毒等问题造成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转。
3. 法律、政策重大变化，或本公司不可预测、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的突发事件导致投资人损失的。
4. 因通讯、网络中断、堵塞等情况致使无法及时通过约定的交易手段下达申请交易时导致投资人损失的。
5. 因投资人设备或通讯故障或设备未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致使本公司未能按时或及时收到投资人申请信息，或者本公司收到的投资人申请信息不完整而导致投资人损失的。因投资人对设备的错误操作和对有关信息的错误理解导致投资人损失的。
6. 对投资人所有的电子交易申请，本公司仅进行表面真实性审核，投资人确认包含本电子交易业务条款的内容的电子交易申请为投资人本人提出，本公司可以充分信赖该等交易申请而受理。如因投资人账户信息或密码泄露导致任何损失，则投资人应当承认该等电子交易申请对自己的约束力，承受由此造成的损失且补偿本公司由此受到的损失。
7. 法律规定和本电子交易业务条款约定的其他本公司免责事项。

第八条 生效及变更

1. 在不损害投资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公司保留修改或增补本电子交易业务条款内容的权利。本电子交易业务条款的修改时间和修改文本将公告于本公司的网站及营业场所，或以其他本公司认为可行的方式通知投资人。投资人在修改文本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异议，则视同投资人已经对本电子交易业务条款的修改时间及修改文本表示认可。
2. 本电子交易业务条款生效后，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信托契约、基金说明书、业务规则等发生变更，本电子交易业务条款将作相应的调整。
3. 除本公司以书面方式公告废止外，本电子交易业务条款持续有效。

本公司提示：

1. 建议投资人充分了解电子交易的风险及本电子交易业务条款免责条款的含义，谨慎考虑以决定是否选择电子交易申请及接受本电子交易业务条款。
2. 本电子交易业务条款中未尽事宜，参照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信托契约、基金说明书和本公司的其他业务公告执行。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42-43 层 邮编：200120 电话：(8621) 2062 8000

关于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的更详细信息，请登陆我司官网 <https://am.jpmorgan.com/cn>，或请致电服务热线：400 889 4888 进行查询。